

秘鲁矿业投资手册

本矿业投资手册是供投资者分析和决定在秘鲁投资矿业时参考更多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个导向性指南。

本手册包括六个章节的内容，描述了开发矿业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因素，涉及从决定开始项目那一刻起，通过其它后续阶段（探矿、取样、勘察、开发，开采和矿物的选矿）的发展，以及去除蕴含在内的矿物资源操作，到最后完成关闭矿井的所有活动。

本手册涵盖不同的主题，以下各章节针对各主题单独设置：

- (i) 采矿特许权：矿产勘查与开采
- (ii) 其它特许权：选矿、杂项工程和采矿输送
- (iii) 对国外投资和法律稳定性的保证
- (iv) 主要税收规定和其它经济上的收费
- (v) 适用于采矿活动的主要环境因素
- (vi) 劳工和主要合同模式

需要指出的是本手册中的信息基于截至目前仍然有效的法律和正式的规章制度。

本手册还包含一个列出了各章节中用到的术语和首字母缩写词的词汇表附件，同时还附有在准备本手册时用到的重要的法律条款列表；这些深入的评述有助于投资者对于在我们国家进行的采矿活动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形成一个较好的全面概念。

秘鲁全国矿业、石油和能源协会(SNMPE)的发起人和创办人不担保或承担任何由于基于本手册做出的决定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相因而生的、补偿性的或附带的损害的责任。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不试图提供或代替法律、帐务、税收或类似建议，也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或取代任何类似建议，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仅作为补充内容。

本文件在本质上纯属于导向性文件，引用了截至2008年1月31日时有效适用于采矿活动投资的法律框架的最相关的部分。

本矿业投资手册的六个章节和附件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是秘鲁全国矿业、石油和能源协会(SNMPE)的版权信息，未经SNMPE的明确事先同意不得重新制作、拷贝、出售或以其它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1 采矿特许权：矿产勘查与开采

采矿特许权授予其持有者探测和开采无限深度的矿产资源的权利，矿区范围为相对应于一个正方形的四面，一个闭合导线矩形或一个顶部参照通用横轴墨卡托（UTM）坐标的垂直面。采矿特许权构成了其所在地的不动产上明确、单独和独立的权利，也就是说没有授予地面上的权利。

采矿特许权的基本表面计量单位根据MINEM授权的格网系统相当于最少100公顷、最多1,000公顷的范围。

特许权是不可撤销的，只要持有者履行了满足采矿法对于保持特许权有效的的义务即可。在这些义务中有一项收费是从矿区登记在案那年开始，包括特许权保持有效的年度需要支付的年采矿权存续费。费用为每年每公顷US\$3.00，除PPM (US\$1.00)和PPA (US\$0.50)以外。该项费用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支付。

通用采矿法的TUO也规定了在第七个年度之前，从授予特许权的那年开始每年每公顷¹要达到最低产量的义务。如果出现不能满足这个义务的情况，那么从第七个年度开始要支付年度罚款²一直到满足这个产量的年度为止。如果一直到第12个年度还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则持有者必须支付更高的年度罚款³。

也可以通过证明前一年度的每公顷投资不少于相应的年度罚款的10倍来免付年度罚款。

考虑到上述内容，建议在要求授予采矿特许权之前先向INGEMMET进行咨询。这样做，将有可能得到关于可以申请的自由区域（供公开申请的区域）、与授予特许权有关的任何其它方面的、国家采矿登记、限制采矿活动的区域的登记以及支付采矿权存续费和罚款的实时信息。

1. 采矿权申请(在秘鲁称为Petitorio)

根据通用制度，申请者必须在INGEMMET的接待处提交其采矿特许权申请或者如果是PPM或PMA的情况向地方主管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对应于第一年的采矿权存续费的付款收据和金额等同于一个缴税单位⁴的10%的手续费的付款收据。申请必须满足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4-B和17款的要求。

2. 秘鲁地质、采矿与冶金协会 - INGEMMET

为确定提交申请的优先权，INGEMMET和地区政府将在SIDEMCAT保留对于采矿权申请的登记。

1 对于所有的采矿权持有者为US\$100.00，除PPM和PMA以外。

2 对于所有的采矿权持有者为每公顷US\$6.00，除PPM和PMA以外。

3 对于所有的采矿权持有者为每公顷US\$20.00，除PPM和PMA以外。

4 2008年期间的缴税单位为S/3,500.00，大约相当于US\$1,186.00 (汇率：S/2.95新索/US\$1)。

收到申请后，即使通过阅读或审查提交的文件发现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4-B和17款的一些要求被遗漏，负责接待的人员也必须创建一个唯一的采矿特许权申请代码；除非未满足的要求属于采矿规定⁵的第14-A款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该申请会在一开始就被拒绝。

3. 收取法律声明的通知

如果申请满足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7款要求，在提出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INGEMMET或地区政府（根据情况而定）将通知申请人，并附上法律声明用于公告。

4. 公告

在法律声明公布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官方报纸El Peruano和在特许权所在省首府负责公布法律声明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如果没有当地报纸，则应将法律声明在各自的INGEMMET或地区政府（根据情况而定）的办公室张贴7个工作日。根据采矿程序规定第19款的要求，公告必须包含采矿特许权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的小结。

5. 提供公告的证明

自公告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申请者必须向INGEMMET或地区政府的办公室（根据情况而定）提供对法律声明进行公告的所有证明文件。

6. 赞成的技术和法律意见

这是获得特许权之前的步骤。在确认并评估了对于采矿特许权的申请之后，并且在没有提供反对意见的情况下，INGEMMET的采矿特许权局的负责人或地区政府的能源和矿产局(DREM)的负责人（根据情况而定）将出具一份意见。必须在不超过收到法律声明公告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出具技术和法律意见。

7. 授予特许权

在出具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对于负有责任的各方处以罚款之后，INGEMMET的采矿特许权局的负责人或地区政府的DREM（根据情况而定）必须把申请摘要递交给INGEMMET的执行委员会的总裁或地区政府的REM负责人用于发布相应的决议。通过授予该特许权，政府确认特许权获得者获得排他性履行通用采矿法的TUO第37款中规定的与特许权有关的权利。

采矿特许权不会在以上第4节中提及的最后公告日后的30个日历天之前授予。

⁵ 这些是采矿特许权的申请，其中：

- (a) 遗漏了支付采矿权存续费和/或手续费的任何一项原始收据，
- (b) 用秘鲁索支付的采矿权存续费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和，
- (c) 用美元支付的采矿权存续费没有全部支付。（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4-A款）。

8. 批准采矿特许权

在每个月的上旬，相应的INGEMMET或地区政府将在官方报纸El Peruano上刊登上个月批准的采矿特许权的名单。

9. 申请审查

申请对INGEMMET的执行委员会的总裁发布的关于授予采矿特许权决议的审查可以在以上章节中提到的发布日期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MINEM的矿业委员会提出。

通用矿业法的TUO的第9款至第11款，第38款至第41款。

TUPA INGEMMET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2款至第14-B款，第17款，第19款至第21款，第24款和第25款

2 其它特许权：选矿、杂项工程与采矿输送

I. 选矿特许权

选矿是物理、化学或者物理—化学工艺的结合，用于从矿物聚合物中提取或精选有价值的矿石，并净化、熔炼或提炼金属，包括以下步骤：(i) 机械法制备，(ii) 冶金以及，(iii) 提炼。选矿特许权持有者有权进行以上述及的这些活动。

1. 申请

申请选矿特许权的公司必须向MINEM的DGM提交申请，并提供关于公司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已将以下材料的一份复印件提供给DGAAM的证明：环境影响评价（EIA）¹、用水许可²、对事先承诺的宣誓书、证明具备项目所在地的地面所有权的协议以及证明已支付了第一年的采矿权存续费和金额等于一个缴税单位（UIT）的20%的手续费。

申请者要支付的采矿权存续费应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计算：

范围	采矿权存续费的额度
最多350公吨/每天	每公吨收取1个缴税单位（UIT）的0.0014
350至1000公吨/每天	1个缴税单位（UIT）
1000至5000公吨/每天	1.5个缴税单位（UIT）
每额外处理5000公吨/每天	2个缴税单位（UIT）

公吨/每天是指装机处理容量，对于容量扩充的情况，只需对扩充的容量再进行支付。

2. 技术信息

采矿程序规定中第35款所要求的项目的技术信息应随选矿特许权申请一起提交。

3. 确认与通知

如果申请者符合所述的需求，DGM会通知申请者前来领取法律声明用于公告。

4. 收到法律声明

自通知之日起，申请者应在15个工作日内领取法律声明。

1 参见第5章：“适用于采矿活动的主要环境因素”。

2 参见第5章：“适用于采矿活动的主要环境因素”。

5. 公告

在收到法律声明后的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官方报纸El Peruano上以及在特许权所在省首府负责公布法律声明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如果没有当地报纸，则应将法律声明在各自的INGEMMET办公室张贴7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必须包括采矿程序规定中第35款所要求的信息概要。

6. 提供公告的证明

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者应将公告声明的所有页面发给DGM用于证明已经对法律声明进行了公告。

7. 评估与决议

在已发送了法律声明之后，并且在没有任何其它反对意见的情况下，DGM应评估申请者是否满足安全、用房、健康、采矿福利以及环境影响标准的要求，并会在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公布决议。

8. 建设完成通知

在完成选矿厂的建设与安装后，申请者应通知DGM，DGM会派出检查人员去核实项目在采矿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影响方面是否符合最初的要求。这之后必须获得相关的工业废弃物处理许可。

9. 检查

检查必须在检查申请提出之日起的60个日历天内进行。如果检查情况良好，则DGM会授予特许权。

10. 特许权

授予选矿特许权的决议准许选矿厂的运行、用水要求以及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决议必须提交给INGEMMET并由其将决议记录录入该特许权的存档卡/记录中。

通用采矿法TUCO的第17、18和46款
采矿程序规定的第17和第35至37款
MINEM 的TUPA的# CM01程序

II. 杂项工程和输送特许权

“杂项工程”指向授予给不同的特许权拥有者的两个或多个特许权提供附属服务的任何采矿活动，例如通风、排水、提升或提取。杂项工程的特许权授予提供以上述及的附属服务的权利。

“采矿输送”是指用非常规的方法持续批量输送矿产品的所有系统。使用的系统可能是输送带、输送管或承载索。采矿输送特许权向其持有者授予安装并运行以上述及的用于持续批量输送矿产品的系统的权利。

获得杂项工程特许权和采矿输送特许权的程序详述如下：

1. 申请

申请杂项工程或输送特许权的公司必须向DGM提交申请，并提供关于公司的基本情况，附上对事先承诺的宣誓书以及证明已支付了第一年的采矿权存续费和金额等于一个缴税单位⁴（UIT）的15%的手续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还必须满足采矿程序规定中第40款的要求。申请应提交给DGM，申请材料的份数应等同于申请持有特许权的人数。

2. 支付采矿权存续费

申请特许权时，申请者应支付采矿权存续费，其金额的计算为：计划工程量的每延长米支付一个缴税单位⁵的0.003%。

3. 通知

自申请者提交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DGM会通知与所申请的杂项工程或采矿输送特许权有关的采矿特许权持有者来参加特许权持有者会议。

4. 评价

第一次评价会应在不超过通知之日起15天内进行，第二次评价会应在不超过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会议由DGM的采矿总负责人主持，会议主要处理并接受涉及到执行工作和使用服务的协议。

5. 特许权

在会议批准工作的执行后，DGM会授予特许权并将决议提交给INGEMMET并由其来将杂项工程和采矿输送的特许权记录在案。

通用采矿法TUO的第19、20、22、23 和47款
采矿程序规定的第 40 至 42 款
MINEM 的TUPA的# CM02程序